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模偵字第3號

被 告 謝力文 男 57歲（民國53年10月16日生）

住桃園市正光區模擬一街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J123456789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

謝力文於民國99年8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止，擔任桃園縣桃園市（已改制為桃園市桃園區）模擬里里長，辦理模擬里公務及上級交辦事項，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編列每月新臺幣（下同）45,000元「里長事務補助費」，於每月初撥付至謝力文之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個人帳戶，供里長公共事務支應使用。詎謝力文於100年10月25日至101年10月31日間，因個人債務問題長期滯留大陸地區，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接續犯意，將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之里長事務補助費，委由模擬里里長助理吳淑月每月領出後，先支付助理薪資20,000元及里辦公室開銷2,000元，再將餘款23,000元交由謝力文之胞弟謝卓壯匯款至大陸地區，供謝力文生活消費使用，合計侵占里長事務補助費27萬6,000元（23,000元*12月=27萬6,000元）。

二、所犯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檢察官 王珽顥
檢察官 蕭佩珊
檢察官 劉哲名



所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